

青海省尖扎县公共住房管
理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位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马克唐镇人民街1号，系股级事业法人单位，隶属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05913820-7；法定代表人：马德武，核定编制数为5人。2019年12月底实有人数4名。

单位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2、以信息数字化为主要管理手段，为人民群众提供保障性住房管理和经营服务；负责对全县的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的综合管理；负责对全县申请住房保障人群的资格、申请面积、补贴金额等进行审核，并配租。3、负责保障性住房小区物管等经营性收益的开发，开展标准化档案管理拓展业务，开展有益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便民利民的其他经营管理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本级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预 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1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86.13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非税）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	9.58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1	6.71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64.74	64.74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11	5.1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6.1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6.13	86.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86.13	86.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74	64.7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74	64.74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74	6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	9.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	9.29	
208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9	9.29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	0.3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4	0.24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	6.71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	5.11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	5.11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	5.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86.13	83.4	2.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11	83.11	
	01	基本工资	13.27	13.27	
	02	津贴补贴	33.14	33.14	
	02	职工个人取暖费	1.6	1.6	
	03	奖金	12.17	12.1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9	9.29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1	6.7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	0.3	
	13	住房公积金	5.11	5.1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	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		2.74
	01	办公费	0.4		0.4
	05	水费	0.12		0.12
	06	电费	0.24		0.24
	07	邮电费			
	11	差旅费	0.8		0.8
	13	维修（护）费	0.16		0.16
	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28	工会经费	0.86		0.86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其他人员取暖费			
	4	生活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0.08		0.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0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1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86.13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1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64.74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1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6.1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6.13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86.13	支 出 总 计	86.1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6.13		86.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74		64.7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74		64.74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74		6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		9.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		9.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9		9.29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		0.3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4		0.24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		6.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		5.1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		5.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1		5.1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6.13	86.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74	64.7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74	64.74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74	6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	9.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	9.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9	9.29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	0.3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4	0.24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6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	6.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	5.1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	5.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1	5.11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注：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1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0.19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服务支出（212）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120199）64.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9.58 万元，卫生健康（210）支出 6.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公积金（2210201）5.11 万元。

二、关于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6.1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0.1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中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城乡社区（212）支出 64.75 万元，占 75.17%；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62.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 万元，用于日常公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9.58 万元，占 11.12%；用于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

3、卫生健康（210）支出 6.71 万元，占 7.79%；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等；

4、住房保障支出（221）5.11 万元，占 5.92%，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212）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120199）2020 年预算数为 64.7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1.0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9.58 万元，增加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210）支出 6.71 万元，增加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公积金（2120201）5.1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84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公积金增加。

三、关于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1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0101）13.27 万

元，津贴补贴（30102）33.14万元，奖金（30103）12.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9.2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6.71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5.11万元，个人取暖费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公积金、个人取暖费支出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199）1.8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人员工资及取暖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2.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0.4万元；水费（30205）0.12万元；电费（30206）0.24万元；差旅费（30211）0.8万元；维修（护）费（30213）0.16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0.08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检查等一般公务接待；工会费（30228）0.8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0.08万元。

四、关于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8万元，比2019年增加0.04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增加0.0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五、关于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2020年没有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六、关于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212）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120199）64.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9.58万元，卫生健康（210）支出6.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2）住房公积金（2120201）5.1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0年收支总预算86.13万元。

七、关于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86.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13万元，占100%。

八、关于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2020年支出预算8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13万元，占100%。

九、关于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2020年未使用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固定资产总值 0.8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尖扎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无使用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专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

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212）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120199）：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01）：指的是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2）：指的是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的是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改革支出(02) 住房公积金(01):指的是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于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